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CB(1)626/12-13(01)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議員鈞鑒：

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

香港工業總會謹就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提出以下意見，懇請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詳加考慮。

1. 維持安全、穩定和可靠的供電十分重要

1.1 工總認為維持安全、穩定和可靠的供電對香港未來發展至為重要。過去，兩家電力公司在這方面表現非常良好，值得讚許，而我們亦深信，兩電會一如以往，繼續為香港提供安全、穩定和可靠的電力，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2. 政府有責任確保電費合理

2.1 關於電費，由於直接關係到民生及企業經營，政府有責任確保電力公司收費合理。按現時《管制計劃協議》，兩電的最高准許回報率達 9.99%，我們理解要改變《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必須得到電力公司同意，才可以推行。基於政府要尊重合約精神，現實上，現時未必有太大空間可以調整兩電的最高准許回報率。然而，數年後，當政府與兩電商討 2018 年後的《管制計劃協議》時，有必要檢討 9.99% 的最高准許回報率是否合理。

3. 減排和維持電費穩定之間要有適當平衡

3.1 我們注意到，近年兩電為了應付減排的要求，不斷擴大天然氣佔整個燃料組合的比例，而由於天然氣的價格較煤高出許多，導致電費有很大的上調壓力。

3.2 考慮到電廠是香港空氣污染其中一個主要源頭，工總認同有需要逐步收緊電廠的排放上限，不過政府在減排和維持電費穩定之間，要有適當平衡，排放的限制應有一定彈性，而且要求兩電由燃煤發電改為燃氣發電的過程不能過急，否則由之引起的電費加幅會超出普羅市民和中小企的負擔能力。

4. 政府應考慮調整降低碳強度的目標

4.1 年前，環境局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發出諮詢文件，當中提出到2020年，香港碳強度水平較2005年降低五成至六成。另外，《諮詢文件》亦建議，到2020年，核能佔香港發電燃料組合五成，而天然氣佔四成，其餘則是煤和可再生能源(2009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核能和天然氣各佔二成三，而煤佔五成四)。

4.2 對於降低碳強度五成至六成的目標，我們認為過於急進。目前，天然氣的價格已因國際上的需求大增而不斷上升，相信未來一段長時間亦會維持高價位，若依照環境局的建議，大幅增加燃氣發電的比例，恐怕會令電費大升。

4.3 事實上，國家承諾的目標亦只是降低碳強度四成至四成半，工總認為特區政府應考慮調整香港的目標，跟國家承諾的水平看齊。另外，我們認為當香港訂出降低碳強度的目標後，不要過於硬性規定兩電的燃料組合比例，應給予空間，讓兩電按照本身條件、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減排技術的提升等因素，自行選定最適當的發電燃料組合，以符合減排目標。

5. 核能發電有助減排和維持電費穩定

5.1 至於增加核能發電，工總認為不失為一個有效的減排方法。相對於天然氣，核能發電接近完全不會產生溫室氣體，而且營運的成本相對固定，有助維持電費穩定。

5.2 國際上，已有不少先進國家採用核能發電，安全程度亦隨着科技進步而不斷提升。至於核廢料問題，也因有循環再用的技術面世，而可以妥善解決。

5.3 工總認為特區政府宜盡早與國家有關部門商討，爭取在廣東省內正在籌建的核電廠增加額外的產能，待將來投產後，以長期合約的方式，供電給香港使用。

5.4 雖然有部分市民可能因日本的核洩漏事故而對核電安全有顧慮，但觀乎大亞灣核電廠二十年來的安全記錄，應該不必對核電安全過慮。事實上，增加核能發電已是國家能源政策的既定方針，無論香港使用與否，相信廣東省本身亦會因應用電需要，興建更多核電廠(據悉，鄰近香港的在建及擬建核電站包括：嶺澳核電站第二期和第三期、台山核電站、河源核電站、陽江核電站、珠海荷包島核電站、肇慶核電站等)。

5.5 如果特區政府爭取到廣東省核電廠供電給香港，我們可以提出參與電廠的安全管理，屆時，香港市民的安全反會有更大保障。

6. 加強用電需求管理

6.1 現時，中電實行用電需求管理措施，在非高峰用電時段(指每天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及公眾假日整天)會對用電量大的工商業客戶收取較低的電費。有鑑於特區政府及相當多的企業已實行五天工作周，工總促請中電把星期六整天納入非高峰用電時段，並且大幅降低非高峰用電時段的電費，從而鼓勵更多企業調整用電模式，減低高峰時段用電量，提升電廠的整體發電效能。

6.2 我們知悉廣東省部分地方為了鼓勵企業错峰用電，非高峰用電時段的電費較高峰時段低三分之二。中電應該參考這個模式，釐訂非高峰時段的電費水平。

7. 便利廠房、大廈安裝節能減排設施

7.1 近年，特區政府大力鼓勵節能減排，工總十分支持。我們希望政府進一步加強部門之間(例如屋宇署、建築署、水務署、消防處等)的統籌和協調，便利廠房、大廈安裝節能減排設施，如水冷式空調系統、太陽能發熱板等。除此之外，政府應提供誘因給發展商，例如容許節能減排設施佔用的地方不計入地積比率，從而鼓勵他們在新建的大廈安裝這類設施。

7.2 另外，特區政府應與兩電商討開放電網，以便將來「轉廢為能」的設施、再生能源供應商，以及共用電力生產商(co-generation)可以用兩電的電網提供電力。

8. 工商業用戶電費累進制不應一刀切推行

8.1 對於有環保團體提出實行工商業用戶電費累進制，工總須強調，機構

日常運作始終有基本的電力需求，而電力開支亦屬營運成本的一個部分，市場主導的商營機構自然會嚴加控制，務求千方百計把用電需求盡量壓低，節省營運成本。

8.2 其實，香港是否應該實行電費累進制，最關鍵的考慮因素是這個措施是否有效令到浪費電力的行為改正過來。就香港的情況來說，以個別大型商場的管理公司把空調溫度訂得過低，浪費電力最為人所詬病，不過實行電費累進制似乎又未必可以收到實效，因為商場可輕易把新增的電費成本轉嫁給店舖租戶，而後者對商場的用電管理又無從置喙。令人擔心的是，若零售店舖在無可選擇之下，被迫承受更高電費，可能令物價進一步提高，不利消費者。

8.3 除此以外，若一刀切實行電費累進制，運輸基建和社會服務機構，如機場、鐵路、碼頭、醫院、診所、學校等也必然增加開支，影響民生。再者，若企業出於擴充產能或改善服務的需要而加強自動化，因而增加用電，也會變成無辜受罰，誠不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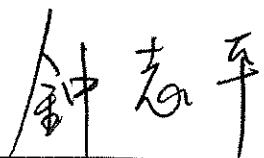
8.4 有鑑於此，工總認為政府必須通盤、周詳考慮實行工商業用戶電費累進制的問題，切勿草率下決定，更切勿以一刀切的方式推行。

9.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方向

9.1 早於 2005 年，工總已要求特區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制訂具體的路線圖和明確的時間表，而我們亦提交了詳細建議給有關當局，可惜至今未見有任何進展。

9.2 當時，我們提出要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讓消費者有選擇供電商的自由。我們亦指出，開放電力市場有三項先決條件：一、成立獨立的監管機構；二、提升港島與九龍之間的聯網容量；三、容許其他供電商使用中電和港燈的電網。

9.3 工總再次籲請特區政府盡早就這幾方面展開工作，為 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電力市場發展鋪路。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鍾志平 謹啟

2013 年 2 月 22 日